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40,000万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8 年第 39 期收益凭证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 40,000万元 (大写: 肆亿元整)
-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5、产品期限: 135天
- 6、产品起息日: 2018年1月16日

- 7、产品到期日: 2018年5月30日
- 8、固定年化收益率: 5.05%/年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 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短期保本型理 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 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7月25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0万元购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发行的益友融通-2017年对公本益108号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8月30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9.3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000万元

(含本次实施的 4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6日